

# 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

---

艺专办【2005】001号

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申报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审核材料的通知

各考级机构：

根据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（文化部令第31号）规定，现将申报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审核材料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考官条件

1. 具有10年以上所申请的专业艺术学习经历。专业艺术学习经历包括学历教育学习经历与非学历教育学习经历。

2. 具有5年以上的艺术或者艺术教育工作经历。对于具有艺术专业职称中级以上者，艺术或者教育工作经历年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。

3. 了解有关艺术考级政策、法规、文件，并能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。

4. 熟悉并掌握执考专业艺术考级教材和各级别标准。

5. 具有扎实的艺术基础知识和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。

6. 具有良好的示范、教学指导及鉴赏能力。

7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道德修养。

## 二、申报材料

1. 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申请表》（下载网址：<http://www.kaojionline.com>）

2. 身份证复印件

3. 职称证书复印件

4. 学历证书复印件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考级机构将经初核符合申报条件、填写真实的申报材料报专家指导委员会办公室。专家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每年4月受理各考级机构上报的考官审核材料，5月进行评审，6月由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中心公布评审结果并核发证书。

本年度考官审核材料受理时间延长至2005年12月30日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(010) 64813423 (010) 64891166转2305

传 真：(010) 64813423

联系人：刘建华 傅 秋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1号中国艺术研究院办公楼2305室

邮 编：100029



---

抄报：文化部教育科技司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

---

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专家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05年11月8日印发

---